

标段编号: 2405-440307-04-01-965223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濑湖水厂改扩建工程勘察（详勘）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12日

一、企业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规模	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 时间
1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	2157.06	项目工程总投资约 28 亿元	工程勘察、物探、测量等	2021.5.8
2	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 号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	1197.39	项目总投资匡算额约为 30.83 亿元	工程勘察、测量、地下管线探测等	2020.11.23
3	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摄线自有电子激光可研、勘察、基础建设和公用设施设计	10300	本项目总投资 952450 万元	工程勘察、工程勘测、地形测量等	2021.2.2
4	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勘察设计	1047.30	投资估算为 266527.8 万元	工程测绘、地质勘察、物探、水文地质勘察	2023.11.16
5	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勘察详勘	100	本项目总投资 8400 万元	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	2022.4.17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文件

1、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



C2021133

LXDDTSGL-0008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甲 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乙 方: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

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成员）/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21年5月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乙方: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

1.2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 深南发改〔2020〕78号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 创新大道(科苑大道)是南山区南北向重要的城市主干路,规划范围为南起中心路、北至沙河西路,全长约12公里;可研及工程设计范围为南起东滨路(含路口)、北至留仙大道(含路口),全长约8.0公里,不含广深高速至茶光路段(西丽枢纽);其中广深高速至茶光路下穿隧道约2.0公里(含隧道敞开段)纳入地铁13号线实施范围,隧道路段的地
面道路部分纳入本项目设计范围,项目工程总投资约28亿元。

1.5 工程投资额: 约人民币 280000 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6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等级:

国家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深圳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铜级; 银级; 金级; 铂金级。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大道(科苑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详细规划、可行性研究、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竣工图编制、BIM设计(若需)等相关工作。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详细规划: 60日历天;
- 3.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70日历天;
- 3.3 勘察: 90日历天。
- 3.4 方案设计: 30日历天;
- 3.5 初步设计: 120日历天;
- 3.6 施工图设计: 60日历天;
- 3.7 竣工图编制: 60日历天;
- 3.8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3.9 各阶段工作的完成时间区间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甲方的审查时间。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11927.96 万元 (大写: 壹亿壹仟玖佰贰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含补遗书)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七、合同价、结算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价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11927.96**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玖佰贰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其中详细规划编制费（固定价，下浮率 10%）940 万元，工程可行性研究咨询费（暂定价，下浮率 10%）94.82 万元，工程设计费（暂定价，含竣工图编制，下浮率 10%）8736.08 万元，勘察测量费（暂定价，下浮率 20%）2157.06 万元。

7.2 合同结算价：

7.2.1 规划研究费为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7.2.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结算价，以发改部门可研批复的总投资额为计费额，按《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规定计取后下浮 10% 确定。行业调整系数 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7.2.3 设计结算价分别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管线（含智慧道路）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建安费为计费额，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取后下浮 10% 确定（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收费的 8% 计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附加调整系数 1.3，道路工程（路基路面、防护、交通、涵洞）专业调整系数 0.9、桥梁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1.1、市政管线（含智慧道路）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1.0、园林景观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1.1（未涉及上述类别的工程，其设计费均计入园林景观工程）。

7.2.4 勘察结算价将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的规定计算方法计算再下浮 20% 确定，若原标准制定部门更新该收费标准，则依据最新标准计算。

7.2.5 若甲方最终确定须进行 BIM 设计，乙方按甲方要求执行，结算时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相应建安费用为计价基础，按《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设计应用项计取 BIM 设计费，并下浮 10% 确定。若未发生 BIM 设计，则不计取该项费用。该部分费用的合同价、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具体以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7.2.6 上述所有费用最终按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或发改部门批复概算相应费用中两者最低值为准。

7.3 费用支付

7.3.1.1 勘察测量费由甲方支付给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勘察单位）；

7.3.1.2 详细规划编制费、工程可行性研究咨询费、设计费由甲方统一支付给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具体以财政局意见为准，如不可行，则以牵头单位作为该合同唯一收款单位。

7.3.2 详细规划编制费支付：

（1）合同签订后，投资计划下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中规划研究费用的 15% 作为预付款，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二十份，甲方五份，乙方十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乙方1：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银行开户名：

杨海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2：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办人：邓虎天

乙方3：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都刘义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5月8日

联合体协议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开展《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联合体各成员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授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210 邮编：518110

联系电话：0755-83949389 传真：0755-83949392

分工内容：牵头负责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的详细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BIM 设计（若需）等阶段的设计工作（除主要结构专业以外），以及招标要求的相关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邮编：100082

联系电话：010-82216888 传真：010-82216700

分工内容：负责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等阶段的桥梁结构、旧桥拆除等专业设计工作，以及招标要求的相关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 98 号邮编：518023

联系电话：0755-82666210 传真：0755-83666388

分工内容：负责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的工程勘察、物探、测量、周边建（构）筑物基础资料收集等招标要求的相关工作。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2、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0-54-01-014550001001

标段名称: 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东部云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比亚迪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标价: 69408800元

中标工期: 响应招标文件工期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9-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0-20



查验码: 181031877577305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sjy

C 2020417

正本

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二期工程 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DBYG-GC-07-2020-001

甲方：深圳东部云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比亚迪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牵头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合同编号 : BDYG-GC-07-2020-001

委托合同

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二期

工程名称 : 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 : 深圳东部云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比亚迪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牵头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托人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 深圳东部云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比亚迪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设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

项目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规模及特征: 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二期工程为比亚迪站、龙田站，二期工程线路长约 13.9km，全为高架线。线路串联了比亚迪工业区、同富裕工业区、协力工业园、高级中学、大学城、竹韵花园、坑梓社区、科创城、大水湾社区等。

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二期工程起于一期工程终点比亚迪站，主要沿比亚迪路、金田路、创景路、兰竹东路、翠景路、吉康路、光祖北路、龙兴南路、同富裕路敷设。二期工程设车站 15 座，平均站间距 0.9km，最大站间距 1.7km，最小站间距 0.4 km，设车辆段一座。

项目总投资匡算额约为 30.83 亿元（不含管线迁改、交通疏解等费用），其中工程费用约为 20.13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为 4.63 亿，预备费约为 2.47 亿元，专项费用约为 3.60 亿元。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 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服务范围包括：

工程可行性研究、相关专题、勘察、设计、报建、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变更设计和后续服务各阶段所必须的全部研究、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及相关工作。

洪莲军 3809

值元整 (RMB: 694088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65480000 元, 增值税税额 3928800 元), 其中:

1. 可行性研究费暂定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RMB: 3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2830188.68 元, 增值税税额 169811.32 元);
2. 专题研究费暂定为人民币捌佰贰拾壹万贰仟壹佰元整 (RMB: 82121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7747264.15 元, 增值税税额 464835.85 元);
3. 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柒万叁仟玖佰元整 (RMB: 119739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11296132.08 元, 增值税税额 677767.92 元);

4. 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叁仟玖佰玖拾壹万贰仟玖佰元整 (RMB: 399129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37653679.25 元, 增值税税额 2259220.75 元)。

5. 暂列金暂定为人民币陆佰叁拾万玖仟玖佰元整 (RMB: 63099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5952735.85 元, 增值税税额 357164.15 元)。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 则在不含税金额基础上作相应调整。

合同暂定总价不包括与正线工程相关联工程(含同步实施工程等)的勘察设计费, 后续若发生与正线工程相关联工程(含同步实施工程等), 以正线工程的同等条件由乙方实施。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条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澄清文件;
- (5) 专用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投标函及其附件;
- (8)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9) 附件;
- (10)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洪建宇

王伟国

六、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设计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拾份。

甲方
(签章)：

深圳东部云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比亚迪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
比亚迪路3009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王龙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王龙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葵涌支
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大鹏
支行

帐号：

4000028609200237466

帐号：

44250100004200001355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王龙

5

王龙

乙方（签章）：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18133

（或授权代表）：

电话： 20201123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签章）：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都义 刘

（或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
行

44201521700056004467



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774457957079

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18133

6

18133

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若有，原件扫描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东部云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比亚迪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任林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周洁

单位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比亚迪路3009号 邮编：518118

联系电话：18666280616 传真：0755-89888888

分工内容：1) 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等相关工作；

2) 招标范围内，若有未包含在上述分工内容1)和两家联合体成员分工内容内的工作内容，均由投标牵头人负责实施。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任林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周洁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 邮编：518031

联系电话：13510206298 传真：0755-83785242

分工内容：建筑、景观、装修等相关设计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地基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任林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周洁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7号 邮编：518023

联系电话：13008875325 传真：0755-82666388

分工内容：工程勘察（勘察、测量测绘等）相关工作。

签订日期：2020年09月24日

任务大纲

第一节 总则

一、名词解释

在本任务大纲中，下列措辞和词语应具有以下所述的含义：

1. 业主：深圳东部云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 乙方：指与业主签订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总包合同的单位。
3. 总包管理（简称“总包”）：指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及设计总包管理工作，包括计划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组织协调等工作。
4. 总体技术（简称“总体”）：指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及设计总包总体技术工作，包括制订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专题研究、协调技术接口、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等工作。
5. 设计阶段：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分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阶段。
6. 招标图：指用于工程招标的设计文件，包括图纸、设计说明、技术要求（技术规格书）。
7. 里程碑：根据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二期工程建设工期要求，业主设定工程可研、勘察设计的工期。
8. 勘察工作：岩土工程勘察、测量测绘（含地形测量、控制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地下和地而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调查。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概况

三、任务范围

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总包任务范围：含工程可行性研究、相关专题、勘察、设计、报建、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变更设计和后续服务各阶段所必须的全部研究、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及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总包及其项目管理工作。
2. 工程可行性研究、专题研究及评估等：客流预测、节能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公共安全预评价、水土保持专题研究、防洪评价专题研究、气候性可行性论证、沿线土地利用规划研究、TOD模式综合开发研究、涉及厦深铁路交叉专题研究及安全评估、景观专题研究、林地许可及森林砍伐设计、车辆段上盖物业业态专题研究、上盖物业与周边环境衔接专题研究以及完成本项目的建设而需要的各项咨询服务类的专题研究、可行性报告等的编制与报批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合同内）。
3. 岩土工程勘察、测量测绘（含地形测量、控制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地下和地而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调查。
4. 前期工程包括交通疏解、管线改移、绿化迁移、征地拆迁以及有关建（构）筑物的迁改设计等工作。
5. 配合甲方开展系统保证（或称为系统保障）工作，并组织开展本工程范围内的安全风险分析与控制等设计与研究工作，并将风险控制研究内容落实到各阶段设计之中。
6. 初步设计编制和限额设计工作。
7.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报审。
8. 招标图编制工作及招标配合工作。
9. 施工图设计工作。
10. 对外技术协调及报批报建工作。
11. 施工配合与后续服务（含工程竣工验收有关勘察设计报告及配合工作、缺陷期工作等）。

第三节 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

一、任务目标

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东部云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韩森			
合同金额	6940.8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参与人员	李华平（技术负责）、申自立、荣延祥、汪旭伟、代仲海、丁春苗、魏建军、柯维群、刘家国、方春波、彭远新、曾鄂春、别华桥、何润洲、李肖飞、刘磊、温奕杰、孟薄萍、曹辉、石艳兵、晏晓红、吴伟超、韦明							
工作内容	该项目勘察工作范围包括：1、车站及高架线路桥梁；2、市政道路；3、立交桥；4、隧道通道；5、工程勘察、岩土设计、物探、测量测绘（含地形测量、控制测量等）、建构筑物调查、地下管线探测及其它工程							
履约评价	2021 年度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计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东部云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4 月 14 日



3、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0-73-01-014785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X射线自由电子激光可研、勘察、基础建设和公用设施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科学城开发建设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工
程公司

中标价: 暂定价10300万元

中标工期: 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2-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
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君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1-21

张鹏

查验码: 359423887086550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021 020
正本

合同编号:SGKF-2020020

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可研、勘察、基础建设和公用设施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可研、
勘察、基础建设和公用设施设计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科学城开发建设署

咨询人、设计人(乙方一):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二):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光明区科学城开发建设署

咨询人、设计人（乙方一）：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二）：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可研、勘察、基础建设和公用设施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概述：本项目总投资 95245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72891.63 万元，其他费用 579558.37 万元。基础建设和公用设施主要包括主体建筑、超导测试装置、低温大厅、高频束流测试大厅、科研楼、能源中心等建筑组成，总建筑面积约 20.83 万平方米。

投资估算：952450 万元

资金来源：100% 政府投资

二、承包范围及内容

- 1、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2、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工程勘察（含场地微振动测试、工程测量和岩土工程勘察等）以及施工全过程技术服务并配合审计等服务工作；
- 3、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基础建设和公用设施全部工程建设内容的全过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BIM 设计、现场施工配合、协助报批报建、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评价等。
- 4、其他：委托人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上述承包范围及内容，咨询人、勘察人、设计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三、工期要求

3.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周期安排：(具体时间在签订合同时以委托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发放中标通知书后（180）日内提交合格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2 工程勘察周期安排（具体时间在签订合同时以委托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3.2.1 场地微振动测试（具体以委托人书面发出的指令为准）：

(1)发放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勘察人完成场地整平前现场测试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2)按照委托人的指令，适时开展场地整平后各阶段现场测试工作，并提交对应测试阶段的成果文件；

3.2.2 工程测量（具体以委托人书面发出的指令为准）：

(1)勘察人接到委托人的指令后（90）日内，完成地形测绘和工程测量，并提交成果报告。

(2)施工开始前将满足施工测量放线要求的测量控制点引入现场。

3.2.3 岩土工程勘察（具体以委托人书面发出的指令为准）：

(1)初步勘察：勘察人接到委托人的指令后（75）日内，完成初步勘察并提交成果报告。

(2)详细勘察：勘察人接到委托人的指令后（60）日内，完成详细勘察并提交成果报告。

(3)施工阶段勘察：根据工程进度情况配合桩基施工所需要的超前钻勘察（此项工作是否开展，须以委托人的指令为准）及补充勘察等。

(4)后续服务：施工全过程技术服务并配合审计（核）等服务工作。

3.3 工程设计周期安排（具体时间在签订合同时以委托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1)方案设计阶段：发放中标通知书后（60）天内设计人提交合格的设计方案文件；

(2)初步设计阶段：方案设计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后（120）天内设计人提交合格的初步设计文件及初步设计概算文件；

(3)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经发改部门批复后（180）天内设计人提交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后续服务：施工阶段的技术服务并配合审计（核）等服务工作。

四、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 人民币壹亿零叁佰万元整(¥103000000.00 元)。合同暂定总价包含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其中:

4.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暂定价: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

4.2 工程勘察合同暂定价: 人民币贰仟壹佰万元整(¥21000000.00 元),

4.2.1 场地微振动测试费暂定价: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元),

4.2.2 工程测量费暂定价: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

4.2.3 岩土工程勘察费暂定价: 人民币壹仟柒佰万元整(¥17000000.00 元);

4.3 工程设计合同暂定价: 人民币捌仟万元整(¥80000000.00 元),

4.3.1 基本设计费暂定价: 人民币柒仟壹佰叁拾柒万元整(¥71370000.00 元),

4.3.2 BIM 设计费暂定价: 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万元整(¥2920000.00 元),

4.3.3 竣工图编制费暂定价: 人民币伍佰柒拾壹万元整(¥5710000.00 元)。

五、合同结算方式: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结算价以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书 5.3 规定的结算办法执行, 最终结算价以行政审计(核)部门审定的最终价格为准。

2、工程勘察费结算价以工程勘察合同协议书 4.3 规定的结算办法执行, 最终结算价以行政审计(核)部门审定的最终价格为准。

3、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以设计合同协议书 5.3 规定的结算办法执行, 最终结算价以行政审计(核)部门审定的最终价格为准。

六、合同支付

6.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进度款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且本项目资金到位后, 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定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此预付款视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的一部分;

(2) 提交经委托人验收合格的相关成果文件并获得发改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且报告编制费用经行政审计(核)部门最终审定的, 以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书 5.3 规定的结算办法, 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实际结算费用余款。

6.2 工程勘察费进度款支付:

6.2.1 场地微振动测试费进度款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且本项目资金到位后, 支付场地微振动测试费暂定价的 10% 作为预



委托人（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区科学城开发建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王海波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光明土地储备大厦五楼

邮政编码：518107 传真：_____

联系人：梁伟文 联系电话：23400052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银行帐号：_____ / _____



咨询人、设计人（乙方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张工

单位地址：上海市石门二路 258 号

邮政编码：200041 传真：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潘嘉凝 联系电话：021-52524567

开户银行：工行现代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1001285409006590866



勘察人（乙方二）（联合体成员方）（盖章）：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罗瑞辉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七号 302 室

邮政编码：518023 传真：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罗瑞辉 联系电话：135100909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银行帐号：774457957079

签订日期：2014年2月2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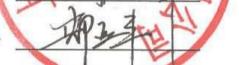
致: 深圳市光明区科学城开发建设署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可研、勘察、基础建设和公用设施设计的投标, 若中标, 联合体所有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 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 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上海市石门二路 258 号 邮编: 200041

联系电话: 021-52524567 传真: 021-62178067

分工内容: 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基础建设和公用设施全部工程建设内容的全过程设计, 包括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BIM 设计、现场施工配合、协助报批报建、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评价等。

联合体成员(盖章):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 7 号 邮编: 518029

联系电话: 0755-82666315 传真: 0755-82666315

分工内容: 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工程勘察(含场地微振动测试、工程测量和岩土工程勘察等)以及施工全过程技术服务并配合审计(核)等服务工作。

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13 日

4、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5-440303-04-05-754128002001



标段名称: 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标价: 5116.73万元

中标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决算完成止。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9-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0-19



查验码: 415754095299372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023 104

正本

合同编号: YLTMC-004-2023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

合同名称: 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甲方: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勘察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3. 建设规模：玉龙填埋场位于清水河街道宝洁路西侧，对填埋场进行生态环境修复。修复工程总量约 470 万立方米，其中上层覆盖土约 120 万立方米、生活垃圾约 250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约 40 万立方米、市政污泥约 60 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采用“好氧预处理+全量开挖+原位筛分+资源化综合利用”方案治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填埋区，采用“密闭开挖+深度脱水+低温干化+外运焚烧”方案治理市政污泥填埋区，主要包括开挖、垃圾筛分、污泥脱水、臭气控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建筑、结构、场平、给排水、供电等。

4. 投资规模：投资估算为 266527.8 万元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具体详见各合同条款，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工程勘察（工程测绘、地质勘察、物探、水文地质勘察等）；

（3）全过程工程设计、第三方施工图审查、竣工图编制、设计 BIM 应用；

（4）暂定在国家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 4 篇以上论文、完成 2 个省级以上课题、1 本以上技术专著；

（5）与本项目及合同相关的配合服务工作等。

三、服务周期

本工程为全过程设计服务合同，服务周期要求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决算完成止，主要工作

阶段设以下工作节点：

序号	主要工作节点	工作周期
1	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版并经甲方认可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
2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含设计概算）并经甲方认可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60 天
3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的批复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90 天
4	全专业施工图完成（通过第三方图审）并经甲方认可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90 天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支付

1、合同价款：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壹拾陆万柒仟叁佰元整（¥5116.73 万元），最终费用以政府财政部门的结算评审结果为准，其中：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含税）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73.66 万元），包括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修编）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第三方评估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

（2）工程勘察费用（含税）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柒万叁仟元整（¥1047.30 万元）；

（3）全过程设计费（含税）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柒拾万贰仟伍佰元整（¥3770.25 万元），包括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设计内容（含反复多次修改、调整）、第三方施工图审查、驻场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利润和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不可预见事件、责任和义务等费用；

（4）BIM 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225.52 万元），包括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设计阶段的 BIM 工作（含反复多次修改、调整）、驻场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利润和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不可预见事件、责任和义务等费用；

2、支付条件：

如乙方为联合体，甲方仅将乙方款项支付至联合体牵头单位银行账户，甲方不接受除联合体牵头单位之外的联合体成员的支付申请，发票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开具；具体支付约定如下：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支付：

支付节点/条件	支付基数	支付金额或比例
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区发改部门	按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计算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含税）	30%
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估算计算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含税）	最高至支付基数的 70%

(合同签署页)

甲方: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号公元大厦北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联合体牵头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

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1-55009103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帐号: 1001256609004679513

乙方: (联合体成员) 深圳地质建设

工程公司 (公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银行账号: 774457957079

委托代理人: 企业电话: 0755-82666204

电话: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账号: 774457957079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1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1.1 勘察任务

1.1.1 勘察工作内容

详见协议书及招标文件。

1.2 一般技术要求

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2 工期、质量标准

2.1 开工日期: 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2.2 成果提交(不含第三方审查时间)日期: 满足设计进度需求。

2.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详见合同协议书。

2.4 质量标准: 合格: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勘察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其他: _____

3 成果资料

3.1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水文地质勘察报告 物探成果报告 测量技术报告 相关图纸 电子数据光盘 其他: _____

成果质量: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 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 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 双方均有责任的,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2 成果份数: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文本六份、光盘两份。甲方要求另外增加的份数, 甲方不另行付费。

3.3 成果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 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 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标准: 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甲方验收合格 其他验收方式: _____

4 支付和结算

4.1 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协议书“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支付 2 支付条件(2)”的约定。

4.2 结算方式: 详见合同协议书“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支付 3 结算方式(2)”的约定。

5 工程变更

5.1 变更范围与确认

5.1.1 变更范围

(6)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若有，原件扫描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全过程工程设计、竣工图编制，设计阶段BIM应用，其他相关的配合服务工作等工作；

(2) 联合体成员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承担本项目工程勘察相关工作；

(3) 联合体成员_____ / _____，承担_____ / _____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陈正祥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陈正祥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317084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08 日

5、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勘察详勘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11-440309-04-01-155714001001

标段名称: 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勘察(详勘)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标价: 100.000000万元

中标工期: 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2-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4-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4-06

309

查验码: 198458466563136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C 202209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深水龙华(2022)合字第(063)号(7)

工程名称: 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勘察(详勘)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单位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144055579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4月



甲方（全称）：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本工程经招投标，确定由乙方承担勘察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及其他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设计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勘察（详勘）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韵路龙华茜坑水厂西侧，北临机荷高速，南面华明路。

1.3 工程规模、概况：本工程位于龙华区大浪街道刘屋围路北侧，龙华茜坑水厂西侧，北临机荷高速，南面华明路，具体范围见勘察范围图。此次勘察主要服务于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设计施工，其中主要包括格栅井-预臭氧接触池、格栅-预臭氧-混合池、折板反应平流沉淀池、后臭氧池-臭氧发生间、活性炭滤池（下叠清水池）、送水泵房、V型滤池（下叠清水池）、综合配电间、反冲洗泵房、污泥脱水车间、回收-浓缩叠层池、液氧站、机修仓库、加药间、综合办公楼等。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现行勘察规范执行，并考虑现场的实际情况，达到报建需要、详勘要求。

1.5 承接方式：实行大包干，即包工、包设备、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税金、包参与验收、包报告、包现场文明施工（临时设施、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劳动保护）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施工组织设计中各项措施费用。

1.6 勘察预算工作量：勘察钻孔共计 131 个（钻孔数按实际需求布置，满足项目设计、施工要求为准）；测绘面积暂定 8.11 公顷，物探面积 14.1 公顷（含水厂现状）、外立面测量 14060 m²（外立面），3540 m²（屋顶）。

1.7 乙方需根据甲方提供的《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建议钻孔平面布置图》（附图 3）进行复核及优化（勘察钻孔不低于 131 个，（钻孔数按实际需求布置，满足项目设计、施工要求为准）），以确保勘察成果满足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要求。优化后的钻孔平面布置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1.8 控制测量：包含连接已知点、GPS E 级点施测、四等水准测量、红线界桩点放样施测等内容。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 2.1 甲方提供的勘察任务书（含勘察工作要求和勘察点平面布置图）、测量任务书；
- 2.2 甲方提供的技术基础资料；
- 2.3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4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8-99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7931-1995	国标
/			

- 2.5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工作范围

本次合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的勘察（详勘）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范围内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控制测量、物探、外立面测量等及其他应该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提交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查机构审核通过的勘察成果文件。同时还需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以及提供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

第四条 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4.1 提交的勘察测量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达到建设部有关规定及其他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并应通过甲方、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的审查。

4.2 勘察测量阶段具体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最终以甲方提供的勘察任务书为准。并满足以下要求（但不限于）：

- ①. 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组成。
- ②. 总说明中应说明勘察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叙述地质条件和

2	物探报告	套	1×10
3	地质勘探报告	套	1×10
4	相关图纸	套	1×10
5	以上1、2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套	6

电子文档应采用国家通用、非专利软件绘制(如乙方采用自行开发软件绘制,则应无偿授予甲方使用该软件的权利),无加密或使用期限限制。

2、如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另有要求,须提供满足其需要的纸质文本或电子光碟。

第六条 合同价、结算与支付

6.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小写:100万元。其中:

本项目勘察费用采用总价包干计价,包干价已包括乙方为完成项目工作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利润及相关税费。勘察费用总价一经确定,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开发时序的调整、勘察范围的调整等)。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或施工过程中如需补充勘察(除以下两种情形外:一是本项目方案设计、用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二是依据乙方所提交的勘察资料,经设计院等相关单位评估需要开展施工勘察),乙方需无条件进行补充勘察,直至满足施工图设计或施工要求,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按上述方式计算的勘察费用中视为已包含以下费用: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费、资料购置费、障碍消除费、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四通一平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临时设施费、水上(含海、大河、塘及其他大面积积水)作业及水监费、勘察设备搬迁费、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植物赔偿费、现场钻探费、钻孔护壁费、复杂地质勘探调增费、测量费、物探费、原位试验费、管线探测费、水文观测费、样品取样费、样品包装费、样品运输费、试验费、技术工作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相关协调费用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以及超出《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总则1.0.1条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等。

按上述规定得出的勘察费视为已包括勘察单位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勘察工作内容、所有勘察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成果文件及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由勘察单位支付的所有税费、保险费,也已包含在上述费用中,业主不予另行支付。

6.2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乙方的勘察质量和后续服务,按勘察费用合同总额5%作为本项目的质保金,于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

第十一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由。如最后未能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附件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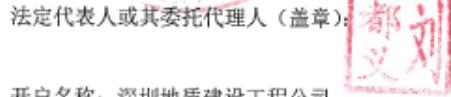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地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 11 号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南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开户名称：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账号：7744 5795 7079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 4月 17 日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业绩

姓名	韩森	出生年月	1979 .02	文化程度	硕士	毕业时间	2006年6月
毕业院校和专业	吉林大学、地质工程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勘察工作 年限	1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号		AY114400776		技术职称	岩土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聘任时间	17

主要工作经历：（2008年至今在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从事工程勘察工作、工程部经理）

提供近5年（自2020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同等职位承担过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同类工程项目业绩。（不超过2项，超过仅计取提供证明材料的前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委托单位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成果完成时间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1	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	深圳东部云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测量、地下管线探测等	1197.39	2020.1.23	2022.4.14	深圳市	项目负责人
2	龙华茜坑水厂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测量	100	2022.4.17	2024.6.28	深圳市	项目负责人

改扩 建工 程勘 察详 勘	司	物探等					
---------------------------	---	-----	--	--	--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5年03月13日
-2025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韩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2月19日



注册编号: AY20114400776

聘用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0月27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韩森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1、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0-54-01-014550001001

标段名称: 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东部云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比亚迪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标价: 69408800元

中标工期: 响应招标文件工期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9-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0-20



查验码: 181031877577305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sjy

C 2020417

正本

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二期工程 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DBYG-GC-07-2020-001

甲方：深圳东部云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比亚迪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牵头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合同编号 : BDYG-GC-07-2020-001

委托合同

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二期

工程名称 : 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 : 深圳东部云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比亚迪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牵头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托人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 深圳东部云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比亚迪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设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

项目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规模及特征: 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二期工程为比亚迪站、龙田站，二期工程线路长约 13.9km，全为高架线。线路串联了比亚迪工业区、同富裕工业区、协力工业园、高级中学、大学城、竹韵花园、坑梓社区、科创城、大水湾社区等。

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二期工程起于一期工程终点比亚迪站，主要沿比亚迪路、金田路、创景路、兰竹东路、翠景路、吉康路、光祖北路、龙兴南路、同富裕路敷设。二期工程设车站 15 座，平均站间距 0.9km，最大站间距 1.7km，最小站间距 0.4 km，设车辆段一座。

项目总投资匡算额约为 30.83 亿元（不含管线迁改、交通疏解等费用），其中工程费用约为 20.13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为 4.63 亿，预备费约为 2.47 亿元，专项费用约为 3.60 亿元。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 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服务范围包括：

工程可行性研究、相关专题、勘察、设计、报建、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变更设计和后续服务各阶段所必须的全部研究、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及相关工作。

洪莲军 3807

值元整 (RMB: 694088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65480000 元, 增值税税额 3928800 元), 其中:

1. 可行性研究费暂定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RMB: 3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2830188.68 元, 增值税税额 169811.32 元);
2. 专题研究费暂定为人民币捌佰贰拾壹万贰仟壹佰元整 (RMB: 82121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7747264.15 元, 增值税税额 464835.85 元);
3. 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柒万叁仟玖佰元整 (RMB: 119739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11296132.08 元, 增值税税额 677767.92 元);

4. 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叁仟玖佰玖拾壹万贰仟玖佰元整 (RMB: 399129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37653679.25 元, 增值税税额 2259220.75 元)。

5. 暂列金暂定为人民币陆佰叁拾万玖仟玖佰元整 (RMB: 63099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5952735.85 元, 增值税税额 357164.15 元)。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 则在不含税金额基础上作相应调整。

合同暂定总价不包括与正线工程相关联工程(含同步实施工程等)的勘察设计费, 后续若发生与正线工程相关联工程(含同步实施工程等), 以正线工程的同等条件由乙方实施。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条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澄清文件;
- (5) 专用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投标函及其附件;
- (8)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9) 附件;
- (10)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洪建宇

王伟国

六、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设计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拾份。

甲方
(签章)：

深圳东部云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比亚迪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
比亚迪路3009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王龙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王龙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葵涌支
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大鹏
支行

帐号：

4000028609200237466

帐号：

44250100004200001355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王龙

5

王龙

乙方（签章）：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18133

（或授权代表）：

电话： 20201123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签章）：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都义 刘

（或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
行

4402052170056004467



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774457957079

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18133

6

都义

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若有，原件扫描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东部云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比亚迪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任林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周洁

单位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比亚迪路3009号 邮编：518118

联系电话：18666280616 传真：0755-89888888

分工内容：1) 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等相关工作；

2) 招标范围内，若有未包含在上述分工内容1)和两家联合体成员分工内容内的工作内容，均由投标牵头人负责实施。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任林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周洁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 邮编：518031

联系电话：13510206298 传真：0755-83785242

分工内容：建筑、景观、装修等相关设计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地基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任林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周洁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7号 邮编：518023

联系电话：13008875325 传真：0755-82666388

分工内容：工程勘察（勘察、测量测绘等）相关工作。

签订日期：2020年09月24日

任务大纲

第一节 总则

一、名词解释

在本任务大纲中，下列措辞和词语应具有以下所述的含义：

1. 业主：深圳东部云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 乙方：指与业主签订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总包合同的单位。
3. 总包管理（简称“总包”）：指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及设计总包管理工作，包括计划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组织协调等工作。
4. 总体技术（简称“总体”）：指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及设计总包总体技术工作，包括制订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专题研究、协调技术接口、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等工作。
5. 设计阶段：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分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阶段。
6. 招标图：指用于工程招标的设计文件，包括图纸、设计说明、技术要求（技术规格书）。
7. 里程碑：根据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二期工程建设工期要求，业主设定工程可研、勘察设计的工期。
8. 勘察工作：岩土工程勘察、测量测绘（含地形测量、控制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地下和地而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调查。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概况

三、任务范围

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总包任务范围：含工程可行性研究、相关专题、勘察、设计、报建、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变更设计和后续服务各阶段所必须的全部研究、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及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总包及其项目管理工作。
2. 工程可行性研究、专题研究及评估等：客流预测、节能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公共安全预评价、水土保持专题研究、防洪评价专题研究、气候性可行性论证、沿线土地利用规划研究、TOD模式综合开发研究、涉及厦深铁路交叉专题研究及安全评估、景观专题研究、林地许可及森林砍伐设计、车辆段上盖物业业态专题研究、上盖物业与周边环境衔接专题研究以及完成本项目的建设而需要的各项咨询服务类的专题研究、可行性报告等的编制与报批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合同内）。
3. 岩土工程勘察、测量测绘（含地形测量、控制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地下和地而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调查。
4. 前期工程包括交通疏解、管线改移、绿化迁移、征地拆迁以及有关建（构）筑物的迁改设计等工作。
5. 配合甲方开展系统保证（或称为系统保障）工作，并组织开展本工程范围内的安全风险分析与控制等设计与研究工作，并将风险控制研究内容落实到各阶段设计之中。
6. 初步设计编制和限额设计工作。
7.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报审。
8. 招标图编制工作及招标配合工作。
9. 施工图设计工作。
10. 对外技术协调及报批报建工作。
11. 施工配合与后续服务（含工程竣工验收有关勘察设计报告及配合工作、缺陷期工作等）。

第三节 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

一、任务目标

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东部云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韩森
合同金额	6940.8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参与人员	李华平（技术负责）、申自立、荣延祥、汪旭伟、代仲海、丁春苗、魏建军、柯维群、刘家国、方春波、彭远新、曾鄂春、别华桥、何润洲、李肖飞、刘磊、温奕杰、孟薄萍、曹辉、石艳兵、晏晓红、吴伟超、韦明			
工作内容	该项目勘察工作范围包括：1、车站及高架线路桥梁；2、市政道路；3、立交桥；4、隧道通道；5、工程勘察、岩土设计、物探、测量测绘（含地形测量、控制测量等）、建构筑物调查、地下管线探测及其它工程			
履约评价	2021 年度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计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东部云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4 月 14 日

2、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勘察详勘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11-440309-04-01-155714001001

标段名称: 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勘察(详勘)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标价: 100.000000万元

中标工期: 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2-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4-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4-06

309

查验码: 198458466563136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C 202209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深水龙华(2022)合字第(063)号(7)

工程名称: 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勘察(详勘)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单位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144055579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4月



甲方（全称）：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本工程经招投标，确定由乙方承担勘察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及其他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设计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勘察（详勘）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韵路龙华茜坑水厂西侧，北临机荷高速，南面华明路。

1.3 工程规模、概况：本工程位于龙华区大浪街道刘屋围路北侧，龙华茜坑水厂西侧，北临机荷高速，南面华明路，具体范围见勘察范围图。此次勘察主要服务于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设计施工，其中主要包括格栅井-预臭氧接触池、格栅-预臭氧-混合池、折板反应平流沉淀池、后臭氧池-臭氧发生间、活性炭滤池（下叠清水池）、送水泵房、V型滤池（下叠清水池）、综合配电间、反冲洗泵房、污泥脱水车间、回收-浓缩叠层池、液氧站、机修仓库、加药间、综合办公楼等。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现行勘察规范执行，并考虑现场的实际情况，达到报建需要、详勘要求。

1.5 承接方式：实行大包干，即包工、包设备、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税金、包参与验收、包报告、包现场文明施工（临时设施、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劳动保护）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施工组织设计中各项措施费用。

1.6 勘察预算工作量：勘察钻孔共计 131 个（钻孔数按实际需求布置，满足项目设计、施工要求为准）；测绘面积暂定 8.11 公顷，物探面积 14.1 公顷（含水厂现状）、外立面测量 14060 m²（外立面），3540 m²（屋顶）。

1.7 乙方需根据甲方提供的《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建议钻孔平面布置图》（附图 3）进行复核及优化（勘察钻孔不低于 131 个，（钻孔数按实际需求布置，满足项目设计、施工要求为准）），以确保勘察成果满足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要求。优化后的钻孔平面布置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1.8 控制测量：包含连接已知点、GPS E 级点施测、四等水准测量、红线界桩点放样施测等内容。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 2.1 甲方提供的勘察任务书（含勘察工作要求和勘察点平面布置图）、测量任务书；
- 2.2 甲方提供的技术基础资料；
- 2.3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4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8-99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7931-1995	国标
/			

- 2.5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工作范围

本次合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的勘察（详勘）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范围内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控制测量、物探、外立面测量等及其他应该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提交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查机构审核通过的勘察成果文件。同时还需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以及提供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

第四条 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4.1 提交的勘察测量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达到建设部有关规定及其他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并应通过甲方、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的审查。

4.2 勘察测量阶段具体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最终以甲方提供的勘察任务书为准。并满足以下要求（但不限于）：

- ①. 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组成。
- ②. 总说明中应说明勘察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叙述地质条件和

2	物探报告	套	1×10
3	地质勘探报告	套	1×10
4	相关图纸	套	1×10
5	以上1、2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套	6

电子文档应采用国家通用、非专利软件绘制(如乙方采用自行开发软件绘制,则应无偿授予甲方使用该软件的权利),无加密或使用期限限制。

2、如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另有要求,须提供满足其需要的纸质文本或电子光碟。

第六条 合同价、结算与支付

6.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小写:100万元。其中:

本项目勘察费用采用总价包干计价,包干价已包括乙方为完成项目工作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利润及相关税费。勘察费用总价一经确定,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开发时序的调整、勘察范围的调整等)。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或施工过程中如需补充勘察(除以下两种情形外:一是本项目方案设计、用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二是依据乙方所提交的勘察资料,经设计院等相关单位评估需要开展施工勘察),乙方需无条件进行补充勘察,直至满足施工图设计或施工要求,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按上述方式计算的勘察费用中视为已包含以下费用: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费、资料购置费、障碍消除费、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四通一平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临时设施费、水上(含海、大河、塘及其他大面积积水)作业及水监费、勘察设备搬迁费、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植物赔偿费、现场钻探费、钻孔护壁费、复杂地质勘探调增费、测量费、物探费、原位试验费、管线探测费、水文观测费、样品取样费、样品包装费、样品运输费、试验费、技术工作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相关协调费用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以及超出《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总则1.0.1条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等。

按上述规定得出的勘察费视为已包括勘察单位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勘察工作内容、所有勘察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成果文件及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由勘察单位支付的所有税费、保险费,也已包含在上述费用中,业主不予另行支付。

6.2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乙方的勘察质量和后续服务,按勘察费用合同总额5%作为本项目的质保金,于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

第十一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由。如最后未能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附件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勘察人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账号：7744 5795 7079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开户名称：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账号：7744 5795 7079

地址：地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 11 号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南路 7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17 日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岗南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荣延祥	电话	0755-8266 6214	项目负责人	韩森	
工程名称	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勘察(详勘)			承包范围	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合同价	100 (万元)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和资源配置				22	89
2	质量管理				23	
3	工期进度管理				22	
4	配合与协调				22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评价等级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三、履约评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	深圳东部云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优	2022.4.14	
2	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勘察详勘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良好	2024.6.28	
3	茅洲河流域(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河道、管网工程安全监测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优	2021.1.16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

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东部云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韩森					
合同金额	6940.8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11月23日					
参与人员	李华平（技术负责）、申自立、荣延祥、汪旭伟、代仲海、丁春苗、魏建军、柯维群、刘家国、方春波、彭远新、曾鄂春、别华桥、何润洲、李肖飞、刘磊、温奕杰、孟薄萍、曹辉、石艳兵、晏晓红、吴伟超、韦明									
工作内容	该项目勘察工作范围包括：1、车站及高架线路桥梁；2、市政道路；3、立交桥；4、隧道通道；5、工程勘察、岩土设计、物探、测量测绘（含地形测量、控制测量等）、建构筑物调查、地下管线探测及其它工程									
履约评价	2021年度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计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东部云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4月14日

2、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勘察详勘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岗南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荣延祥	电话	0755-8266 6214	项目负责人	韩森	电话 13723791219
工程名称	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勘察(详勘)			承包范围	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合同价	100 (万元)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和资源配置				22	89
2	质量管理				23	
3	工期进度管理				22	
4	配合与协调				22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90 分≤总分≤10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总分<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茅洲河流域(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河道、管网工程安全监测

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茅洲河流域(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河道、管网工程安全监测

建设单位	茅洲河流域(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河道、管网工程安全监测			项目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承包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华平
合同金额	663.0064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参与人员	汪旭伟(技术负责)、申自立、别华桥、王宗彪、柯诗杰、汪洋、韦明、吴伟超、吴林、温奕杰				
工作内容	该项目投资规模 42.97885 亿元,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河道基坑坡顶; 2、河道边坡坡顶; 3、灌注桩顶; 4、水平位移; 5、河道基坑坡顶; 6 河道边坡坡顶; 7、周边建筑物; 8、竖向位移				
履约评价	2020 年度 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建设单位(盖章)或签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日期: 2021 年 1 月 16 日



四、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1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	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 12
2	福田区排水管网正本清源工程(第八期)勘察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二等奖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 7
3	2020-2021年度深圳市11000地形图动态修补测及监理	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	金奖	中国测绘学会	2024. 10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国家优质工程奖

工程名称：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
勘察及设计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获奖证书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你单位 福田区排水管网正本清源工程（第八期）勘察 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2020-2021年度深圳市1:1000地形图动态修补测及监理

奖励等级：金奖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蓝天鹤测绘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浙江华东测绘与工程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获奖单位：

证书号：2024-03-01-02



五、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濑湖水厂改扩建工程勘察（详勘）**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地质建设工程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4年9月12日

